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文化部，辦理蔣中正總統、民國史等相關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陳列、典藏、研究及藝文展演、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並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設施，規劃推動公共安全服務，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期能發揮本處典藏、研究、古蹟維護、展演、教育及推展臺灣優質文化觀光等功能。

因應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本處自 102 年起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期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進觀光參訪價值與文化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襄助處長協調及推動處務；研究員 2 人。下設 6 組 2 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處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綜合性法規、資料之研擬、訂修與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安全維護、工友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以及跨組室業務之協調、研擬及彙辦等事項。

(二)文化資源組：辦理古蹟管理及維護；文化創意產品之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本處公園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植栽之管理維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等事項。

(三)研究典藏組：辦理藝文、蔣中正總統紀念文物、史蹟之蒐集、研究、出版及文化交流；品牌形象之管理、開發及授權；典藏制度之建立；典藏設施、典藏品之維護管理；藝文作品之蒐集、研究及出版；資訊、網路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四)展覽企劃組：依政策定位發展核心業務常設展示；藝文展覽、導覽之規劃及執行；展場設施之規劃及維護管理；展覽圖錄、年鑑之發行出版；志願服務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發展等事項。

(五)推廣教育組：辦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公共服務；文化、藝術活動之規劃及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支援學校校外教學及多元教育活動等事項。

(六)工務機電組：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園區迴廊建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機電、消防、空調、給水、電信、視聽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七)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772萬4千元，較預算數2億1,578萬1千元，減少805萬7千元及3.73%，主要係「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及「創藝學園」等課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4至6月停課，報名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7,02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556 萬元，增加 1,470 萬 2 千元及 5.75%，主要係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及遞延資產之攤銷依實計列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53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092 萬元，減少 1,561 萬 6 千元及 38.16%，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場地申請單位取消租借或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或補貼)申請須知」申請並獲得減免，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四)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3,72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14 萬 1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計 3,837 萬 5 千元及 3363.31%，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及「創藝學園」等課程 4 至 6 月停課，報名費收入減少，與場地申請單位取消租借或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或補貼)申請須知」申請並獲得減免，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及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及遞延資產之攤銷依實計列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072 萬 5 千元，可用預算數 1,075 萬元，執行率 99.77%。

二、上(110)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2,006 萬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2,485 萬元，減少 479 萬元及 3.84%，主要係「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與「創藝學園」等課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課，報名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623 萬 5 千元，

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2,565萬5千元，增加1,058萬元及8.42%，主要係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及遞延資產之攤銷依實計列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1,056萬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2,078萬8千元，減少1,022萬8千元及49.2%，主要係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或補貼)申請須知」與相關規定，分別同意申請廠商減免租金、權利金與租金緩繳；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自5月15日起閉館，場地租借單位考量疫情影響取消場地使用申請，致業務外收入減少。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短絀561萬5千元，較預計賸餘1,998萬3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計相差2,559萬8千元及128.1%，主要係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或補貼)申請須知」與相關規定，分別同意申請廠商減免租金、權利金與租金緩繳；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自5月15日起閉館，場地租借單位考量疫情影響取消場地使用申請，及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及遞延資產之攤銷依實計列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41萬4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累計分配數90萬元，減少48萬6千元，執行率約46%，主要係因疫情期間辦理紓困相關業務及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爰暫緩購置投影機等相關設備。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1.策辦文化藝術展覽，完善藝文支持體系	(1)策辦文化藝術展覽2檔以上，持續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 (2)配合自辦展覽辦理導覽培訓課程2場以上，增進導覽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3)舉辦自辦展覽相關講座3場以上，深化展覽效益。 (4)自辦展覽參觀人次10萬人以上，增加文化藝術親近人口 。 (5)建置線上展覽2檔以上，善用數位工具，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2.建立文化交流與展現平台，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制，召開2次展覽申請審查會議，受理30檔以上申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3檔以上大型特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與外單位合辦藝文展覽5檔以上，參觀人次5萬人以上。 (4)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提供優質展覽空間。
	3.運用多元行銷管道，發揮展覽效益	(1)111年3月底前完成110年度展覽年鑑光碟編製出版。 (2)安排展出單位相關人員接受電台專訪12人次以上，促進展覽行銷推廣。 (3)於本處或相關網站、藝文刊物刊登展覽資訊/圖片/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新聞稿等共 40 檔以上，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4.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的文化近用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計畫	(1)提供如身心障礙、或符合社會救助法適用對象等族群展覽場地優惠措施 4 檔以上。 (2)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500 名以上偏鄉或身心障礙等不同族群免費參觀大型特展，弭平文化參與的落差。 (3)寄送出版品予地區圖書館，資源共享並擴增不同族群的藝文學習資源。
	5.營造文化藝術學習環境，提升民眾文化近用權， 多元文化體驗及數位學習之接納度和感受力。	(1)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嗜說新語等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課程，預計招收 240 班，7,000 人次。 (2)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師生成果展及發表會活動，預計 3,000 人次參與。 (3)辦理兒童文化藝術推廣課程及冬、夏令營等研習活動，預計 1,100 人次參與。
	6.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後疫情時代線上表演，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文化參與	(1)辦理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活動約 20 場次，預計 1 萬人次參與。 (2)辦理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活動約 30 場次，預計 5,000 人次參與。 (3)辦理原住民族大型戶外樂舞表演約 1 場次，預計約 8,000 人次參與。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4)辦理親子藝術手作體驗、博物館日、古蹟日、性平講座等其他藝文活動計預計 500 人次參與。 (5)透過多元異業結盟的策略，結合公私部門及不同專業的機關團體，串連文化教育資源，深耕藝文活動，拓展服務面向。約 15 場次，參與人次約 3,200 人。 (6)徵求表演團隊合作，約 6 場次，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7. 善用環境場域特色資源，建構優質輔助教學場所	(1)提供學校校外免費教學活動及藝文表演欣賞，預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2)辦理特殊族群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約 2,000 人次參與。
(二)建構史料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	1. 完善藏品管理機制，推動藏品加值運用，加強數位典藏之異業合作，提升藝文藏品曝光率。	(1)召開典藏審議會 2 場。 (2)進行入藏登記、建檔拍照、編目更新、權利盤點藏品保險等藏品管理事宜，藏品部分盤點約 1,500 件。 (3)辦理 1 檔典藏展及 1 檔線上典藏展。 (4)辦理藏品修護 2 件並視藏品狀況不定期進行清潔、加固、包裝等藏品維護措施。
	2.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能，強化風險預防演練，善盡博物館保存國家文化資產之責。	(1)持續辦理典藏庫房管理，包括每月定期巡檢典藏庫恆溫恆濕及消防系統運作、門禁安全系統運作及防盜保全系統運作。維護恆溫恆濕空調系統、消防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滅火系統、門禁安全系統及防盜保全系統各1次。 維護空氣清淨系統2次。 (2)採購典藏庫管理維護耗材或典藏品保存維護耗材約2件。 (3)辦理典藏庫房消防演練1次。
(三)結合在地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 透過自辦展覽及相關活動，強化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之連結	(1)辦理自辦展覽相關主題工作坊2場以上，強化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之連結。 (2)辦理展覽導覽培訓2場以上，增進導覽深度，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2. 策辦主題研究、調查出版與推廣講座，推動組織轉型及實踐文化平權政策	(1)規劃辦理1件學術研究案，召開專家諮詢或審查會議3場，並出版專書1本及辦理1場學術論壇。 (2)辦理主題講座3場，預計40人次參加。
	3. 辦理民主人權常設展推廣活動及充實主題網，積極落實轉型正義之國家施政理念	(1)民主人權常設展預估3000人次觀展。 (2)辦理民主人權主題紀錄片或講座約4場。 (3)充實本處民主人權資源網，提供民眾線上學習素材，深化民主普世價值。
	4. 貴賓接待導覽解說， 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	提供國內外賓客多國語言導覽解說，預計提供 30 團次、500 人次服務。
(四)發揚在地文化，堅實社區組織	1. 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1)辦理志工培訓課程20場以上，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志工服務總時數20,000小時以上。 (3)提供學生公共服務200人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次以上。
	2. 強化中正紀念公園景觀意象，創造優質遊憩場所	(1)更新四季草花 9 萬株。 (2)辦理草坪修剪 18 次、灌木修剪 8 次、花木施肥 4 次及病蟲害防治 4 次。 (3)修剪喬木 500 株。 (4)更新老化灌木 800 株。 (5)補植魚池水生植物 200 株。
	3. 強化堂內外安全維護，增進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防護團訓練 1 次。
	4. 加強堂內外保全警衛管理與督導	(1)每天督導保全日夜間勤務。 (2)強化不定期堂內外安全巡視及貴賓維安（50 次/年）。
	5. 執行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責任區及督導制度	(1)外部單位環境清潔考評為甲等以上。 (2)檢討調整工作時間、內容及人力配置。
(五)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1. 落實服務升級計畫，加強建物與設施維護	(1)進行主堂體節慶燈建置工程，以提升投光效能、安全性及整體觀瞻。 (2)進行迴廊油漆及整修工程，以提升園區整體觀瞻及建物安全。 (3)進行園區透水磚檢修工程，以提升無障礙環境品質。 (4)進行園區夜間照明更新為 LED 燈及冰水主機及周邊設備更新規劃設計案，以提升節電效能與整體服務品質。 (5)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依中央政府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1,068萬3千元；111年度編列49萬4千元（遞延資產）。
	2. 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善盡古蹟保存養護責任	(1)每周1次建物及相關設施安全巡檢及紀錄，並據以辦理修復作業。 (2)每年1次辦理主堂體大理石外牆、自由廣場牌樓、大忠門及大孝門牌樓清洗作業。 (3)每年1次辦理主堂體及牌樓屋瓦檢修維護作業。 (4)持續辦理主體堂內油漆粉刷、建物公共安全申報，以及白蟻防治作業。 (5)進行展廳局部天花板安全補強作業。 (6)每年辦理迴廊屋瓦樹葉植生清除1~2次。
	3. 汰換老舊機電設備，提升展演環境之硬體設備品質及運轉效能，並落實節能政策	(1)汰換老舊高壓斷路器設備更換，以提升設備效能與安全。 (2)汰換故障監視錄影主機及鏡頭，以維護監視安全環境。
	4. 確保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正常運轉，並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提供優質參觀環境	(1)每年定期辦理中央空調系統及機電高低壓檢修大保養各1次。 (2)委外執行高低壓電、給排水、油壓大門、空調設備、電梯等機電設備日常檢修與維護。 (3)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1次，並定期檢視消防受信總機，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及滅火器等設備。 (4)中央通廊空調系統新設空調箱，以提升觀展舒適度。
	5. 透過完善資訊安全上網環境，充實官網及主題網內容，提供民眾優質線上藝文展演活動與學習資源，積極建構後疫情時代之線上線下服務。	(1) 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包含新購或續約專業軟體及汰換老舊電腦。 (2) 辦理全處公務電腦保養、資訊系統弱點掃描、災後復原運作演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等作業計 5 次。 (3) 更新現有網站及資訊管理系統內容，並配合文化部導入新興共構平台。 (4) 辦理 ODF 教育訓練、資安教育訓練及召開資訊工作圈會議計 5 場。 (5) 辦理「藝直播」線上藝文 Live 直播，參與人次約計 1 萬人。 (6) 充實「藝直播」、線上展覽、線上典藏、線上影音、線上遊園、線上商城、線上課程及線上資源等 8 種線上服務內容。
(六)推廣閱讀及品牌設計，推動文化資產發展	1. 品牌文創加值，提升中正紀念堂品牌能見度，創造文化產業價值	開發中正紀念堂品牌文創商品及暢銷商品再製量產至少 7 項。
	2. 透過親民優質之閱讀推廣活動，發揮博物館教育功能，促進社會閱讀風氣。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或書展 3 場，營造親子共讀、代間學習及博物館書香環境。 (2)辦理圖書室主題影片欣賞或贈書活動 2 場，帶領民眾認識、尊重及包容不同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文化的多元性。
(七)人力資源管理	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1)辦理政策訓練講座4場次(含實體或數位)、觀摩學習活動1次，充實同仁業務相關職能，增進組織效能。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3)鼓勵同仁自主進修學習，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增進專業知能。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 278 萬元，其內容如下：

1.專案計畫部分：無。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分年性項目：無。

(2)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238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萬元、什項設備 10 萬元。

（二）資金來源，其內容如下：

1.專案計畫部分：無。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分年性項目：無。

(2)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 278 萬元。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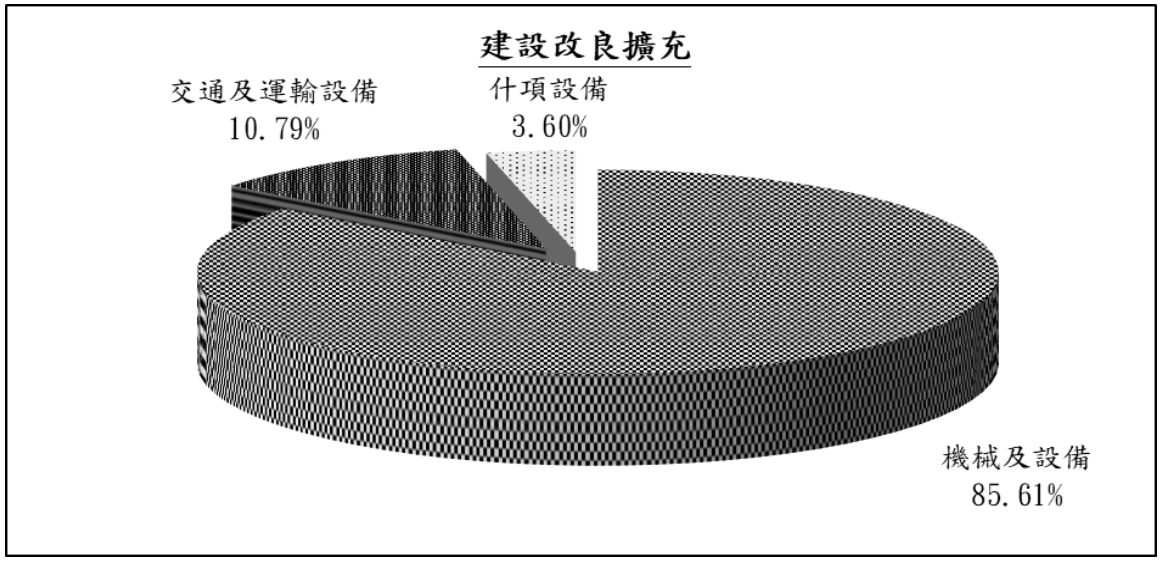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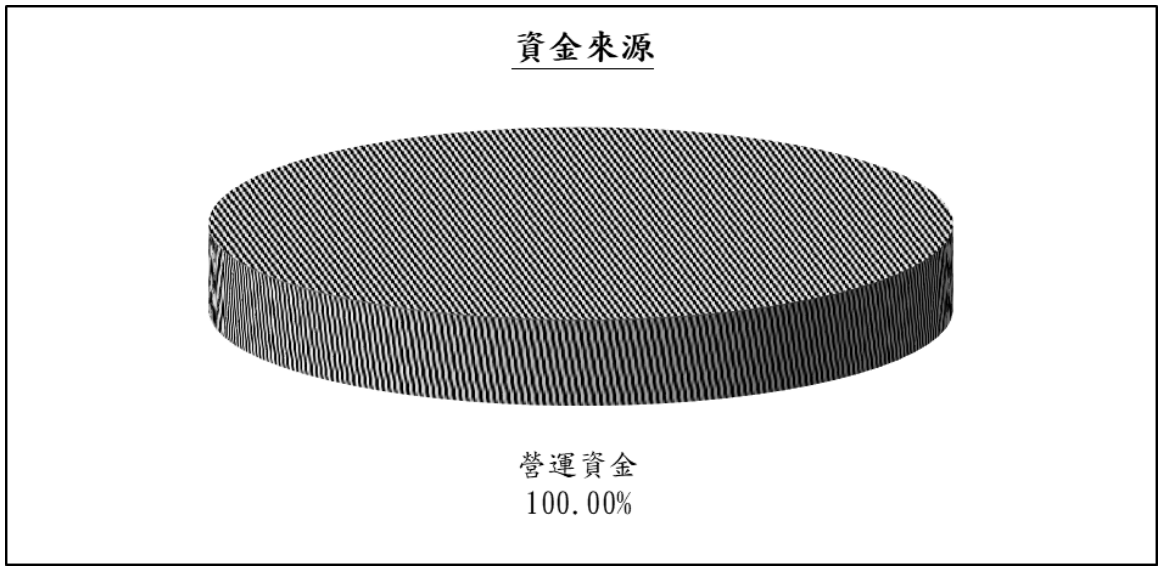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1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	自有資金	2,780
機械及設備	2,380	營運資金	2,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		
什項設備	100		
合　　計	2,780	合　　計	2,780

（四）專案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 計畫目的：

為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保存古蹟文化資產，以「服務升級」作為首要目標，面對環境變遷與時代變革，在整體發展定位與園區規劃目標上，中正紀念堂將從單一的紀念場所轉型為多元發展的綜合性園區，並扣合四大願景朝向下列三大方向發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活絡臺灣藝術發展的「藝文展演園區」；活用在地都會綠園優勢，提升生活美學教育的「推廣教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

總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發展多元文化、開拓文創商品、推廣藝文展演，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為主軸，將計畫之具體執行目標區分為兩大區塊。首先，古蹟風華再現計畫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其次，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則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台，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文化藝術與文化創意研習教室、演藝廳音響舞台隔音設備升級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共計 13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104	12,800		12,800		
105	8,500	8,500			
106	3,750	3,750			
107	3,000		3,000		
108					
109					
110	1,644		1,644		
111					
112	5,571		5,571		
113	10,020		10,020		
114	28,024		28,024		
115	49,410		49,410		
116	65,672		65,672		
合計	188,391	12,250	176,141		

註：1.本計畫業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原則同意，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同意修正，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原則同意，調整相關經費與執行項目在案，計畫資本門經費6億9,991萬8,000元，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億8,839萬1,000元、遞延資產5億1,152萬7,000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處作業基金支應。

2.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1,550 萬元，依計畫核定實際撥款 1,280 萬元，致 104 年度預算數以計畫核定數表達。

5. 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帶動跨產業協力、跨空間整合及跨部門合作等三大類型的跨域加值效益，並交互對應為觀光區位加值、周邊產業加值、兩廳院加值、文創商品加值、藝文展演加值、公共空間加值、博物館群加值等七項加值策略方針。跨域加值的整體效應，不僅能將效益內部化，反應在財務計畫的各項有形收益項目上，提升博物館商店(含權利金)、場租、常設展、展廳及生活研習課程等收益，同時也能接合國家與城市整體發展趨勢等無形效益，提升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與觀光價值多元性。

是以，本計畫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備之提升，可帶動國家觀光資源之增進。故其外部無形觀光效益，遠大於本處內部收入之實質效益；外部效益內部化後，將能擴大本身已有之效益。以下就本計畫完成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跨域加值有形效益

①結合華光社區開發，帶動區域實質繁榮發展。

②園區開發整新有助婚紗街榮景，促進民間產業加值。

③與兩廳院合作，開創無形觀光加值。

④合作商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文創商機加值。

⑤建置國家級展場，推動臺灣藝文展演加值。

⑥公共空間活化運用加值，增加場租收入。

⑦結合週邊博物館群，推展深度文化觀光之旅。

(2)社會增值無形效益

①常設展整體更新，打造國家藝術文化亮點。

②教育加值，提供中小學校師生戶外教學場所。

③國定古蹟維護利用，展現文化資產價值。

④結合文化場館資源，體驗在地文化內涵。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278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238 萬元，主要係購置或汰換光纖交換器、伺服器、高壓斷路器設備、空調箱及投影機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萬元，主要係汰換堂外監視系統等。
3. 什項設備 10 萬元，主要係購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設備等。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2 億 1,52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875 萬 9 千元，減少 346 萬 8 千元及 1.5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服務升級計畫）減少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38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483 萬 2 千元，增加 899 萬 3 千元及 3.53%，主要係服務升級計畫之遞延資產依相關規定於五年受益期間逐年攤銷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29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50 萬元，減少 855 萬元及 20.6%，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55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542 萬 7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 2,101 萬 1 千元及 387.16%，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服務升級計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以及服務升級計畫之遞延資產依相關規定於五年受益期間逐年攤銷所致。

（五）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列示如下：

111 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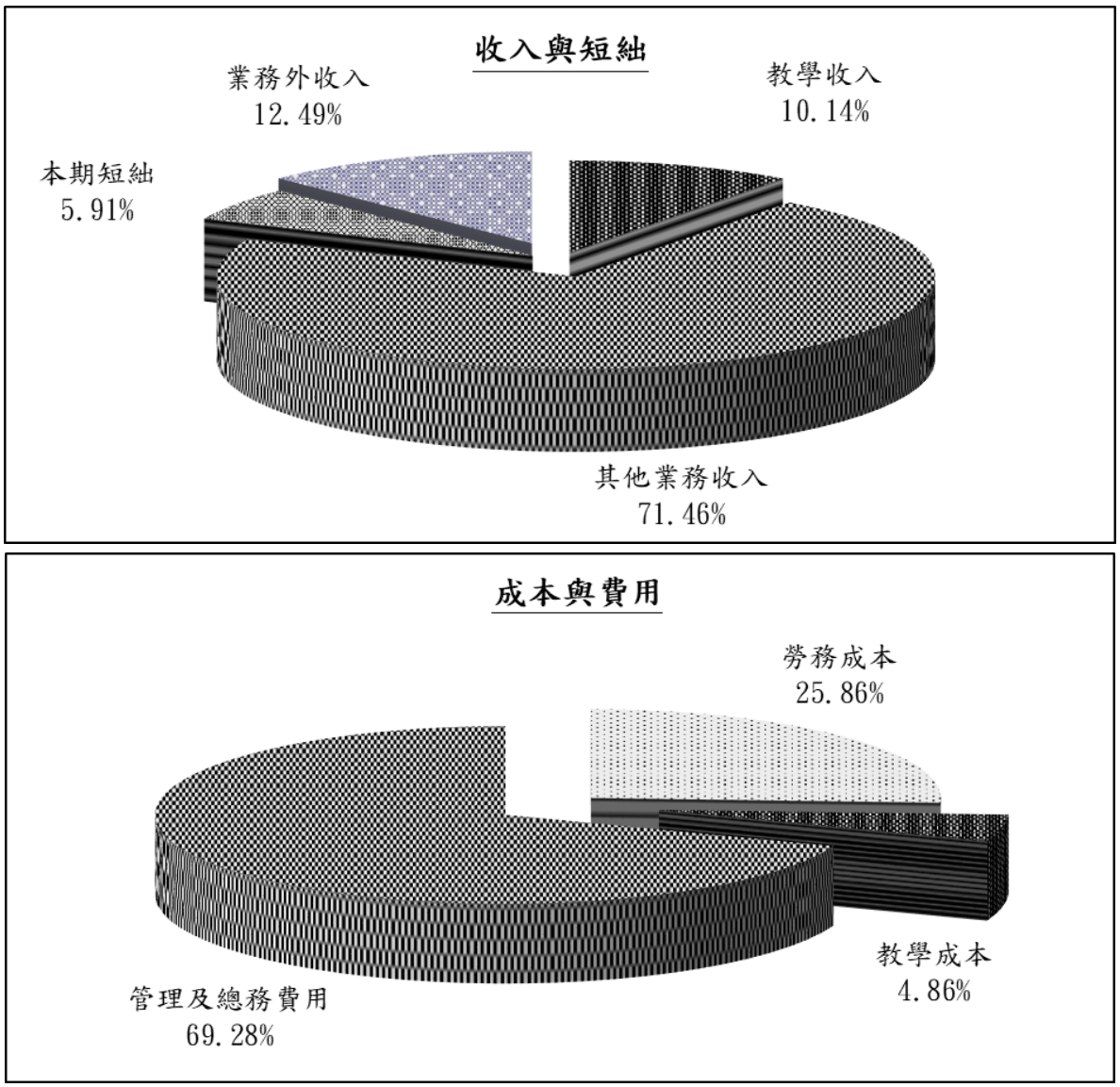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15,2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3,825
教學收入	26,750	勞務成本	68,234
其他業務收入	188,541	教學成本	12,828
業務外收入	32,9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763
本期短絀	15,584		
收入、短絀總額	263,825	成本、費用總額	263,825

（六）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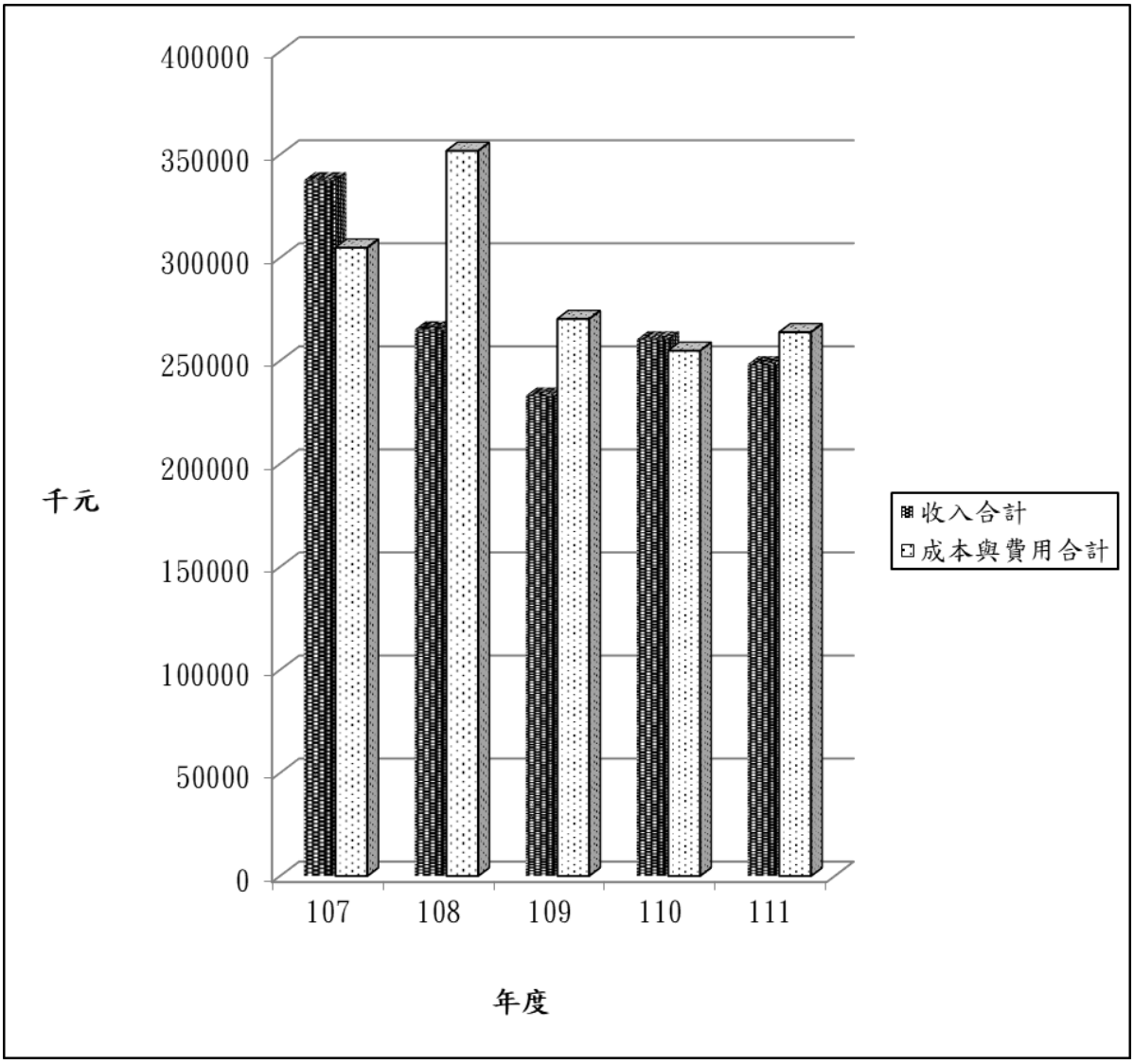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95,216	217,534	207,724	218,759	215,291
業務外收入	42,284	47,653	25,304	41,500	32,950
收入合計	337,500	265,187	233,028	260,259	248,24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4,866	304,607	270,262	254,832	263,825
業務外費用		47,243			
費用合計	304,866	351,850	270,262	254,832	263,825
本期賸餘(短絀)	32,634	-86,663	-37,234	5,427	-15,584

註：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 及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預計：

(一)111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計	22,650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2,250
勞務成本	2,250
服務成本	2,250
服務費用	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0
專業服務費	1,930
二、其他資產	20,400
遞延資產	20,400

(二)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預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 計
177,618	99,870	56,620	36,945	54,371	27,666	22,650	575,220	1,050,960

註：106 至 111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558 萬 4 千元。

（二）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填補後共計賸餘 6,600 萬 8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111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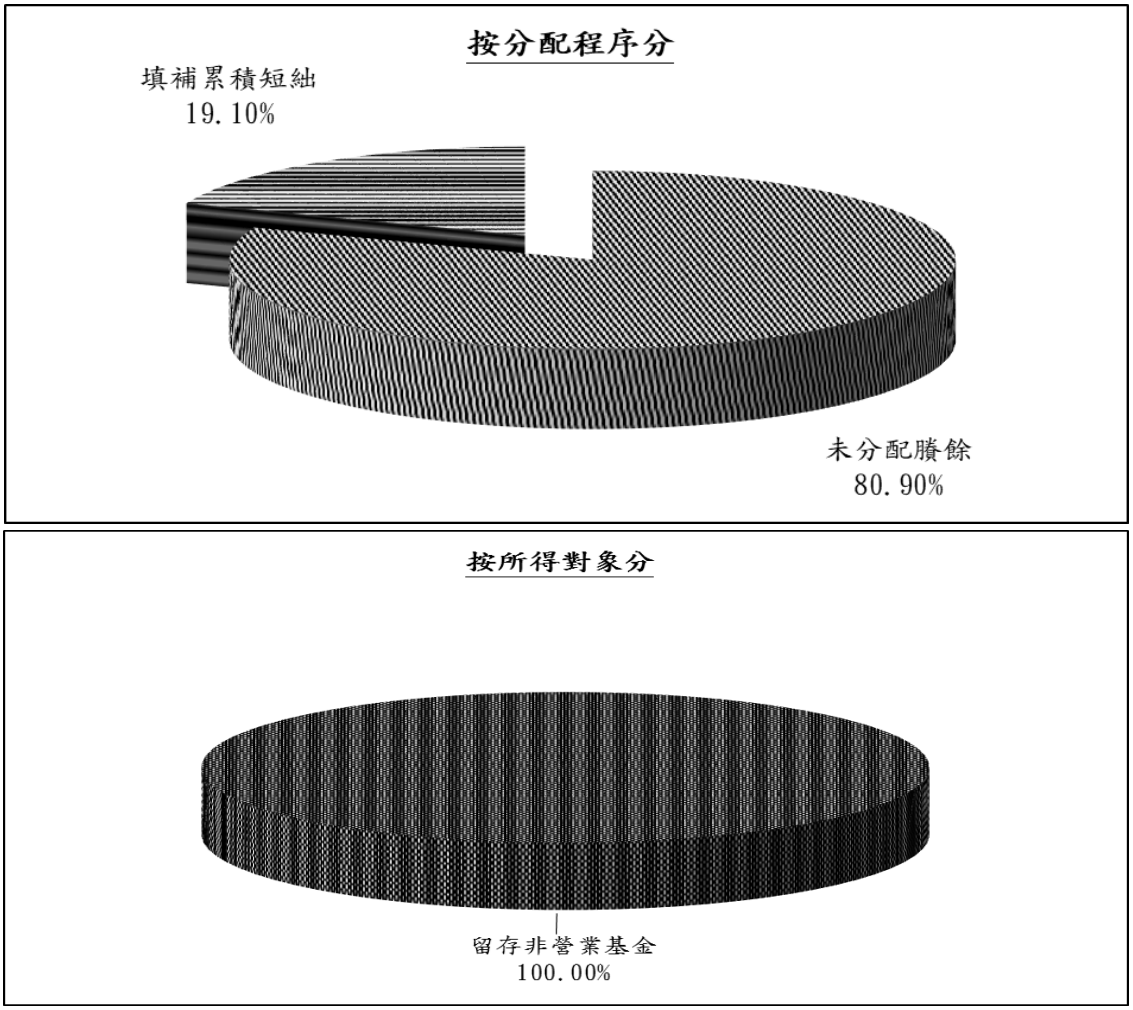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5,584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1,592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6,008		
合　　計	81,592	合　　計	81,592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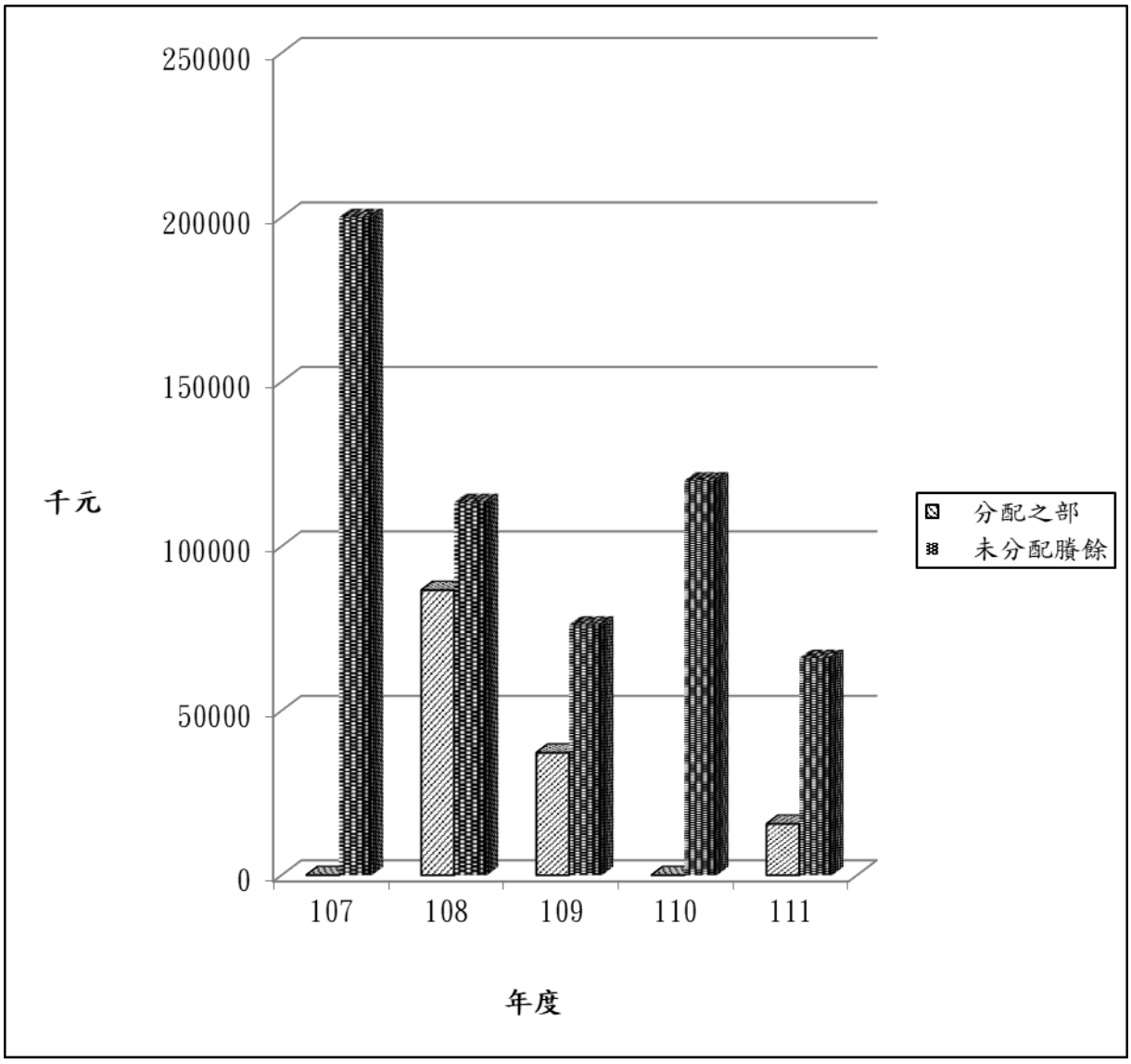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86,663	37,234		15,584
填補累積短絀		86,663	37,234		15,584
未分配賸餘	200,062	113,399	76,165	119,967	66,008
合　　計	200,062	200,062	113,399	119,967	81,592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1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558 萬 4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65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623 萬 4 千元。

4. 調整項目 3,000 萬元，主要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0 萬元、攤銷 1,700 萬元。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376 萬 6 千元。

6. 收取利息 65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8 萬元，係為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萬元及其他（遞延）資產 2,04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8 萬 9 千元，係國庫增撥遞延資產。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72 萬 5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7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60 萬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或有負債) 986 萬 7,598 元，係「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訴訟案計 2 件分述如下：

一、「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鋼管系統架民事訴訟案 307 萬 4,270 元：

廠商主張鋼管系統架以複層架搭設應另個別計費，請求給付工程款 239 萬 4,270 元及利息。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一審宣判，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復經廠商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10 年 4 月 21 日二審宣判，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後續廠商如再提第三審，可能支出暫估約 307 萬 4,270 元（請求工程款 239 萬 4,270 元、利息 63 萬元及第三審訴訟裁判費用 5 萬元)。

二、「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轉用計畫民事訴訟案 679 萬 3,328 元：

廠商主張進行「石材色澤品質管制及轉用計畫」施作，係屬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請求給付工程款 510 萬 3,328 元及利息。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一審宣判，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惟目前廠商提起上訴，第二審第 1 次開庭中，尚未判決，且後續可能進入第三審，可能支出暫估約 679 萬

3,328 元（請求工程款 510 萬 3,328 元、利息 153 萬元及第二及三審訴訟裁判費用約 16 萬元）。